

合同编号: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水利发展专项——石漫滩水库防汛预警
能力提升项目包 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0)

合 同

甲方: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 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本页无内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河南省舞钢市龙泉路

5 号院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街道

白佛南路数字经济产业

园 9 号楼 7 层

邮政编码: 4625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5-8183867

电 话: 0371-55958780

传 真: 0375-8183346

传 真: 0371-55958780

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68473369 纳税识别号: 9141010557922790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舞钢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农科
路支行

账 号: 41001581610050200990

账 号: 4100 1507 0100 5020 6723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合同名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水利发展专项-石漫滩水库防汛预警能力提升项目包 5

2、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0

3、项目履行地点：舞钢市

4、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1、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一、具体成果

1、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编制（纸质版文件两套，另有一套光盘存储的全套的电子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协议；2）现场测评授权书；3）现场测评实施方案；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5）安全整改方案；6）备案证明（若系统第一次备案，则有此项，若是系统复测，以当地公安部门政策为准）；7）验收报告；8）整改过程文档等；

2、《软件测试报告》;

3、交付项目涉及的所有业务系统的软件测试整改技术方案对应的文档,及其对应软件测试报告原件(附 Word 电子版文件),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二、开发文档(如有)

提供所有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

- 1、设计开发方案。包括软件系统设计、测试、上线计划等;
- 2、安装手册。包括软件的安装指南、设置参数等;
- 3、测试文档。提供针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可行的测试文档;
- 4、验收文档。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进行综合评估;
- 5、软件源代码。根据项目进度节点,提交相关软件源代码和相关说明文档,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源代码进行封装、加密处理。

三、培训

根据项目培训要求,为保障平台的高效、稳定运行,充分发挥项目的价值,乙方需提供专业培训,并根据培训内容,制定技术培训和用户培训的培训课程表,提供相关培训材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意识培训:结合行业信息安全保障的重点,着重提高所有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对人员理解信息安全对机构的意义,开展信息安全工作,在机构内逐步建立和融入信息安全文化,提高整体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2、安全技术培训:对信息化技术人员培训重点是熟悉网络安全技术、了解各种常用安全产品的原理,能正确使用解决方案中的各种安全

产品，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保障效果。主要的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域培训、入侵检测技术、漏洞发现技术，安全产品管理、用户管理策略、日志分析方法、故障诊断和维护等；

3、管理体系培训：对技术主管和管理层的培训重点是信息安全知识体系和安全意识的培训，目的是使管理人员在了解了信息安全知识体系的基础之上，注意到使用信息系统的风险，并使他们关注降低风险的对策；

4、网络攻防实训：针对常见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组织用户动手实践，使用户深刻理解网络攻防的基本理论，掌握常用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和工具软件，具备能够科学合理地提升单位网络安全水平、独立处理日常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件的能力。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合同款；
- 2、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
- 3、负责组织审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设计报告等重要文件；
- 4、配合项目的实施；
- 5、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 7、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组织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测评、测

试和培训等工作；

2、保证项目的应用功能、技术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4、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期限

一、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二、项目结束日期：合同签订后，40 个工作日（不包含整改时间）内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具备测评实施条件后，45 个工作日（系统安全整改时间除外）日内完成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三、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2、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3、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1、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对其技术成果及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经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2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5600.00 元）；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拾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06400.00 元。

3、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函，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4560.00 元，履约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0 天。

第十条 违约处罚方式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并可能使本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质量或功能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责任修补和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等级测评并给出测评结果和网络安全建议，以协助提高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为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4、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如期限过长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应对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来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2、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四、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3、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

容。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石漫滩水库 防汛预警能力 提升项目 包 5	1、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要求》政策文件的技术要求, 开展等级测评服务, 遵照《信息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编 制测评报告; 2、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 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 严格遵 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 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3、软 件测评依据 GB/T25000.51-2016 和 GB/T25000.10-2016 及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 对防汛预警系统需求规划书出具 详实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1 次	152000	152000	防 汛 预 警 系 统 (三级)
2	售后服务	1. 提供 7*24 热线服务, 对用户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问题给予及 时、专业的解答; 2. 技术问题解答、咨询和规划等, 通过热线、即时通讯、EMAIL 等方 式与用户进行在线服务;				
3	总价 (含税)				152000 (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